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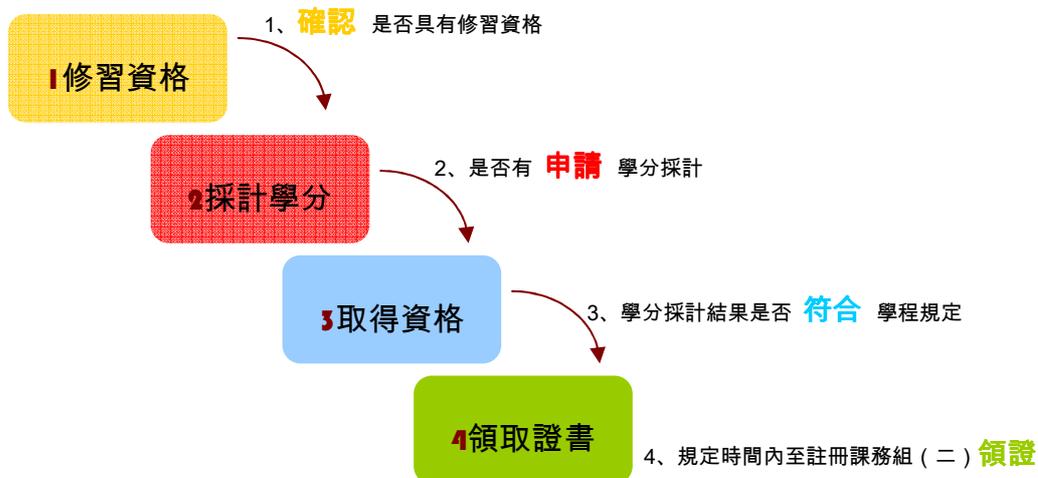
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領證步驟說明

一、適用學生資格：

1、修讀雙主修 2、修讀輔系 3、修讀學分學程 4、修讀課制學程（商學進修學士班）

※主輔修學程不包含在內，相關問題請聯絡各院承辦人。

二、領證 4 步驟：



※可利用本校全球資訊網→在校學生→「校務資訊應系統」→「第二專長配當科目查詢」進行確認。



三、流程說明

1 修習資格

修習資格可從「**第二專長配當科目查詢**」確認，請參考圖例說明。

圖例 1：○申請成功時，資料會顯示第二專長名稱。

配當查詢 (A312006)

種類: 雙主修 CB08100經濟學系

圖例 2：x沒有申請或失敗，則是空白。

配當查詢 (A312006)

種類:

2 採計學分

如果有申請學分採計，則會出現歷年採計結果，如下圖所示，實際修習科目名稱處會有資料顯示。

配當查詢 (A312006)

種類: 雙主修 CB08100經濟學系

配當科目名稱	實際修習科目名稱	開課班級	承認學分數	
公共經濟學(一)			必修	0
公共經濟學(二)			必修	0
計量經濟學			必修	0
財務管理	財務管理	合經三	必修	3
個體經濟學(一)			必修	0
個體經濟學(二)			必修	0
國際金融			必修	0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綠色營造與社區永續	合經三	必修	3
貨幣銀行學(一)			必修	0
貨幣銀行學(二)			必修	0
統計學(一)			必修	0
統計學(二)			必修	0
會計學(一)			必修	0
會計學(二)			必修	0
經濟學(一)			必修	0
經濟學(二)			必修	0

3 取得資格

系統會自動核算學分採計結果，如下圖所示，若要符合取得資格，除右邊【**已確認學分**】學分數 \geq 左邊【**應修學分**】學分數，仍須符合學程規定。

	應修學分	已確認學分	修習中學分
必修	74	5	
選修	0	0	
累計	74	5	

4 領取證書

證書核發**配合畢業證書發放日**，領畢業證書時至註冊課務組（二）同時領證。

※商學菁英實習學程請向企管系領取。